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1) 建台懲字第 129 號

被付懲戒人：鄧琦鋁 出生（年次）：民國 54 年次

籍貫（出生地）：屏東縣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事務所：鄧琦鋁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7年7月31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1022501號函附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107年6月28日北市建師懲字第1070201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依同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決議「停業6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一、被付懲戒人因擔任「臺北市迪化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含代辦河濱自行車道暨相關設施整建新建工程」監造人，未確實依監造服務契約規定善盡監造責任，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依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經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6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二、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略以：

(一) 按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



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 (二) 本工程被付懲戒人負有依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監造職責，對於本案移送單位之督導作業及函請協助辦理變更事宜，辯解因人員異動及資料遺失，故未積極處理，被付懲戒人顯有違背監造所應負之職責情事。
- (三) 本案被付懲戒人依契約約定應出席相關會議或會勘責任，僅以授權監造主任為藉口，卻對其未出席參加會議之內容完全不知情，又對於派駐監造人員擅自離開工作崗位後，對於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通知進行遞補作業事宜，遲未立即處置回覆，被付懲戒人顯有未善盡督導工作人員情事，違反契約規定屬實。
- (四) 又依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建築師懲戒會議上自述，承接公共工程監造業務工作多年，熟知相關作業規定與表格，現以營造廠不願配合為藉口，對於廠商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事宜，未能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處置，被付懲戒人顯有疏失之責任。
- (五) 被付懲戒人答辯啟用典禮後，其認定現場已完工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相關文件辦理竣工作業，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審定，被付懲戒人顯有違反契約規定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 (一) 有關本案已於105 年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 條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處分，現又以違反建築師法第46條第4款規定停業六個月之處分，本所主張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請覆審。
- (二) 經本委員會調查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將懲戒決議書送達本案被付懲戒人之時間，被付懲戒人說明：「……本所收件時間為107年8

月8日，該函件收件時，外信封掛號條碼貼紙已有一半撕毀，僅能以函件編號第014039號向臺北市郵局(台北49支局)電話查詢，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寄至新北市土城區掛號函件之完整號碼為014039-10704917。再依該條碼至中華郵政國內掛號查詢系統查詢列印投遞過程紀錄，特此說明。」

四、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覆審答辯書略以：

(一)對於被付懲戒人遭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分停權1年乙節，經查本案履約過程中，被付懲戒人未依工程契約進行工程管理，導致工程主辦機關相對程度之損失，此違反契約責任情事屬行政罰，而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決議予以停業6個月之處分，係依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相關條文應盡職責所做之決議，此為行為罰，乃屬二事，再參閱大法官釋字第356號及第503號解釋意旨，顯見兩種處分之性質與種類不同，並未有所抵觸。

(二)又參照本部營建署92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0920088638號函釋，關於未經許可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處罰如同時涉及建築法第8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9條時，應優先適用何法予以處罰及是否違反「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查採購法第101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而建築師法第18條係要求建築師進行監造工作時應遵守「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再查本工程主辦機關係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0項「因可歸責



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辦理停權處分，而本局則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予以停業處分，依此可證明並未競合，未有一事二罰情形。

(三)揆諸建築師依據建築師法執行業務，其業務內容及應盡之責任義務事項均有所明定，因此建築師執行相關業務時自應遵守以符合法令契約規範與要求，而本案建築師自稱承攬公共工程多年，且熟悉相關作業流程，自應遵守契約規範及配合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工程督導，然在履約期間卻發生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擅離職守而不自知，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改善事項推託於施工廠商未配合之理由及逕行認定完工等情事，其違規行為極其顯著，更應課以較重之責任。

理 由

一、按本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783 號令意旨：「……建築師法第 46 條各款懲戒事由，非以內部紀律為規範目的，係屬行政法上之義務規範，其違反所為之懲戒處分，核屬行政罰。」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第 1 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第 2 項）」本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該處）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衛中字第 10432598800 號函知被付懲戒人之說明二：「自文到之日起終止契約」是以本懲戒之裁處權時效，依前開「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即自該函依法送達被付懲戒人處所時發生終止契約之效力，並於是日起算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

二、該處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工衛工字第 1103042084 號函說明：「…

…因本案工程完工數年，現查無本處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衛中字第 10432598800 號函送達鄧琦鋁建築師之回執證明文件。」本案因臺北市政府無法提出該處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衛中字第 10432598800 號函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之後始送達於被付懲戒人之積極證明（如雙掛號回執等），經參酌該處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工衛西字第 1093046999 號函附之該處 104 年 6 月 12 日發文郵遞簿及受文者清單等影本，該處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衛中字第 10432598800 號函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以雙掛號郵寄，依我國郵務機關送達雙掛號郵件所需時間之通常經驗，應可合理推論該處 104 年 6 月 12 日北市工衛中字第 10432598800 號函於 104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送達被付懲戒人。是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作成北市建師懲字第 1070201 號決議書時，應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時效。

- 三、另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懲戒處分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110 號判決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依所違反之規定，除罰鍰外，如另有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除其處罰種類相同，不得重複裁處外，因處罰之種類不同，自得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以達行政目的」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受停權處分之行政罰，僅限制原告於一定時間內不得參與政府採購標案，而未限制原告從事政府採購標案以外之其他經濟活動，與建築師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停業六個月之行政罰，係全面禁止原告從事凡須使用其建築師證書之一切經濟活動，非但兩規範所追求之行政目的有間，且不同規範所採取的行政罰類



型亦屬有間，屬有不同行政目的之行政罰，被付懲戒人認為本案有一事不二罰之適用，容有誤會，併同說明。

四、綜上所述，臺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8 日北市建師懲字第 1070201 號決議書，以被付懲戒人未確實依監造服務契約規定善盡監造責任，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停業 6 個月」處分，已逾行政裁處權三年時效，原處分應予撤銷，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堂安

委員 曾鳳鈴

委員 辛年豐

委員 劉國隆

委員 蔡一正

委員 鄭信偉

委員 吳欣修

委員 范琳珮

委員 高文婷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